附件1：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年招生计划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职 称 |  | 学科专业 |  | 是否兼职 | 是□ 否□ |
| 联系电话 |  | E-mail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是否高层次人才 | 是□ 否□ |
| 上届毕业生获得省级优秀论文数 | 篇 | 当年毕业生获得校级优秀论文数 |  篇 |
|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人数 |  | 在读研究生人数 |  |
| 毕业研究生当年就业率 | 201 年 |  % |
| 在研课题 | 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） | 项目来源（纵向/横向） | 起止时间 | 到账经费（万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计划招收研究生数 | 类型 | 学位授权点名称 | 计划招生人数 | 相应的科研项目名称 |
| 学术硕士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专业硕士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若无在研课题（限专硕） | 1 | 预研究项目名称: |
| 内容概述: |
| 2 | 预研究项目名称: |
| 内容概述: |
|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后果自负。申请人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位授权点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|
| 学位授权点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|
| 学位授权点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|

填表说明：**填写内容应精简属实。**

**是否兼职**：校外导师填“是”，校内导师填“否”。

**招生专业**：学位授权点名称及导师招生学科专业可在研究生学院网站上查询。

**科研项目：**填写申请人主持的科研项目及本人可支配的经费。

**项目来源**：若为纵向课题则填写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”、“省自然科学基金”等；若为横向则填写项目合同的甲方名称。

**如果招生的学科专业分属多个学院，此表要同时加盖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印章，分别提交相应学院。栏目不够可以自行添加。**

附件2：

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

专业（领域）： 年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 然情 况 | 学生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获最高学历及毕业学校 |  |
| 最后工作岗位及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-mail |  |
| 自我介绍 | 说明奖励或处分情况，公开发表论文及科研兴趣等情况 |
| 入 学 考 试 成 绩 | 政 治 |  | 英（日、俄）语 |  |
| 业务课（一） | 名称 |  | 业务课（二） | 名称 |  |
| 成绩 |  | 成绩 |  |
| 录 取学科方向（领域） |  | 第一导师 **/**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| **/** |
| 第二导师 |  |
| 导师意见：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位授权点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 外语水平需注明语种、考试级别和考试成绩。工作岗位及职务：应届生不填。若第一导师为校内导师，则第二导师一栏空；若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，则需填写一位校内导师作为第二导师，**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同时指派一位校外实践指导教师，**导师意见一栏需由招生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名确认。

附件3： **大连海洋大学**

**校外兼职导师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甲方：大连海洋大学 学院

乙方：（校外兼职教师姓名）

丙方: (研究生)

大连海洋大学 年师生双选工作已经结束，乙方作为甲方校外兼职导师招收了 级 专业研究生 同学。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为更有利于研究生的培养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乙方在甲方招收的研究生学籍属大连海洋大学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学科专业、培养方案为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，指导研究生选课。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培养和管理，指导其完成各培养环节。研究生课程学习在甲方完成，研究工作跟随乙方进行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在甲方进行，由大连海洋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并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2. 乙方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篇（含）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海洋大学，且发表的论文应被“万方数据资源系统”、“清华同方中国知网”、“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”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，或被SCI、EI等收录。除此之外的其他成果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研究生在甲方期间，甲方负责其住宿、实验、安全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研究生助学金、日常管理等，发生的侵害及被侵害等由甲方负责；研究生在乙方期间，乙方应该按照乙方单位的要求负责研究生住宿、实验、安全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助研津贴、日常管理等，发生的侵害及被侵害等由乙方负责；研究生各种关系仍保留在甲方，且享受甲方研究生同等待遇。

4.研究生应遵守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，休学、退学、延期或提前毕业等，应经甲乙双方同意。

5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研究生学院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字、盖章） 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

丙方: (签字) 年 月 日